

《解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解密》

13位ISBN编号：9787530213830

出版时间：2014-4-1

作者：麦家

页数：30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解密》

作者简介

麦家
著名作家、编剧。
作品有长篇小说《解密》《暗算》《风声》《风语》等。《暗算》获第七届茅盾文学奖。《解密》入选英国“企鹅经典”文库，是中国第一部被收进该文库的当代小说。麦家的小说具有奇异的想象力和独创性，人物内心幽暗神秘，故事传奇曲折，充满悬念，因而多被改为影视作品。由他编剧的电视剧《暗算》和根据他小说改编的电影《风声》，是掀起中国当代谍战影视狂潮的开山之作，影响巨大。英国“企鹅经典”文库总监Alexis评价道：“麦家先生颠覆了我们对中国作家的传统印象，我们没想到中国也有这样的作家，他写作的题材和价值是世界性的。”

书籍目录

前言：答王德威教授问

第一篇 起

第二篇 承

第三篇 转

第四篇 再转

第五篇 合

第六篇 外一篇 容金珍笔记本

1、我平时很少逛书店，一方面不喜欢人来人往的环境；另一方面，为了生存所需，再有修为的书店都会向现实低头，把畅销架摆在最显眼的位置，让我这个在文学上有些许洁癖的人心里不那么熨帖。所以基本上都是看书评列书单直接网购。但那晚我逡巡在一家新开的书店里，仅仅是因为拿到了一张折扣诱人的优惠券，然而，从架上的书源不难看出这家装修精致的书店的人文涵养其实相当浅薄。寡欢之际，同行的人给我推荐了麦家，于是这个我此前不甚了解的作家的作品到了我的书架上。读前言的时候因为作者的一段自白兴奋不已，总觉得如晤知音，于是满怀欣喜的往后读去，但结果是越来越失望，但是这段最初吸引了我的话还是值得记录一下，毕竟从这段看来作者还是比较有情怀的：“文学让我变得宽广坦然，上帝在我身边，我敢对魔鬼发话。听着，如果没有文学、艺术、宗教、哲学等人文精神的代代传承，科技这头怪兽也许早把我们灭了，即使不灭，恐怕也都变成一群恐龙、僵尸，只会改天换地，不会感天动地；只有脚步声，没有心跳声；只会流血，不会流泪；只会恨，不会家；只会战，不会和；只会变，不会守……以文学为母体的人文艺术，像春天之花一样，让我们内心日日夜夜、逐渐又逐渐地变得柔软、饱满、宽广、细腻、温良，使科技这头怪兽至今还在我们驯养中。“本书起了个很有悬疑感的名字，腰封上又吹擂说是倾十年之力写就的智力小说，于是我便对其内容产生了极不合理的期待，期待智慧的碰撞、期待激烈的鏖战、期待缜密的逻辑、期待抽丝剥茧，期待波澜壮阔……但是，所有的这些期待，都！木！有！1.不纪实不魔幻注：这里的纪实不是说对历史的还原，而是贴近现实的摹写。作者最大的问题在于，为了引出主角，前面每一环用以铺垫的线索的离奇程度越来越甚，而主角的离奇程度已彻底突破了作者口头上不断强调的纪实口吻叙写的预设框架。有人说从“魔幻现实主义”的角度去理解呀，但显然作者完全没有能力构造这种世界。最终的感觉就是不纪实不魔幻、不伦不类。2.虚晃一枪，雷声大，雨点小关于密码题材的电影书籍其实不少，大概也都是因为看重其神秘性和紧张性吧，作者以此立意，但自始至终只是说主角光芒多闪耀，主角一家多牛逼，和让人心惊肉跳的解密过程八杆子都打不着，更不肖说自吹自擂的智力啊悬疑啊的了。然后还非要拿“保密”当挡箭牌。3.人物塑造功力几乎为0早年读小说的时候，我比较追求故事性，但后来会越来越关注作者对角色的塑造与把握，毕竟“人”才是“故事”的主体，角色身上与众不同的特点和复杂变洄的思想才是真正推动故事的核心内因，所以千人千面也成了我评判一个小说作家的标准。不幸的是，这本书里可以说几乎所有角色都是一本僵硬的台词本，没有自己的表情没有自己的思想，只有衬托主角光环的跪姿。即便是主角，除了众人不吝口水的吹捧，除了作者对发生在其身上的事件不吝笔墨的渲染，我真的没法从比较实质的角度看出他有多厉害。“回忆录式的写作手法”并不能成为这一条的借口。4.文笔训练的模板教材虽然有以上种种问题，但不得不说，麦家的遣词用句非常酣畅，能把一件简单的事一个简单的想法描摹的绘声绘色，绝对是入门级写作者文笔训练的模板教材，特别是“打比方”的修辞手法运用的炉火纯青。但我还是觉得，真正的好作家，思想必须大于语言。

2、故事情节吸引人,第一次阅读谍战类书籍,非常过瘾.

3、文学如大地，永远等着她从天堂掉落的孩子——《解密》专题回顾今天早晨下楼的时候，我在楼梯拐角的一个房间里看到了晨光。我端着茶杯在门口愣了好一会儿，看着那束光之下的地毯和坐垫上泛着一层幽幽的白色。有点不真实，又恍如隔世。就是那种感觉。南方一直在下雨。我这几天都关在房间里不敢出门，每天用五个小时来做《解密》的领读，只是为了让每晚十点的那一刻，打开音频听到它的你能和我的感受一样，和我手拿着纸质书，手指触摸上面的文字，每天读上那么二十多页，感受容金珍的内心世界时一样。那是一种什么感受，你可以想象吗？当你，正在开启一个人的心灵时？还记得第一次读《解密》的那个晚上。那是三年前，我一直读到凌晨，读到了严实所说的“凌晨三点，神气和鬼气都是最聚集的时刻”……容金珍的笔记本丢了，他疯了！天啊。我告诉你我捧着书页在哭。因为他的心丢了，他的秘密丢了，他的努力丢了，他的一生丢了。我已经在书的文字中嗅出了他不会再找到笔记本，必将被摧毁的命运，所以在那写满两页的大排比出现之时，眼泪好像雨水根本止不住。这是一个人啊！他首先是一个人，麦家创造了这个人；然后，他是一个你看着他成长的孩子。你知道他的家族缘起，他奶奶是谁，爸爸是谁，养父是谁，知道在他出生之前的所有辉煌和惊险，也知道他出生之时，如同那个老洋人说的“必将自生自灭”的虫子一样的可怜命运。所以，你几乎是带着一种宿命般的，上帝也是母亲，撒旦也是父亲的眼光去看着这个开始叫大头虫的孩子如何一步步成长为一个天才的，但又在书页翻动，尾页变薄的过程中眼睁睁的看着他真的，最终就那样被自己毁灭了。然后你心痛了。这就是阅读。翻开一本书，走进一个世界，从此被那个凭空而起又有血有肉的人

牵动……这，就是阅读。《解密》是本好书，但绝不是一本易读的书。它的优点和缺点并存，简单和复杂并存。就好像本书的主人公容金珍一样，思维古怪，不随众人，自成体系，思维跳跃，但在破译密码时，硕大的脑袋里所闪耀出的光芒足以让众人瞩目。我最初很担心领读内容的完整性。因为本书的素材浩瀚，人物众多，对数学和密码的专业领域涉及高于其他小说。无论从广度和深度上，它的领读难度都非常大。但是后来，在逐步领读写作中，我强迫自己回到第一次捧起它的时刻，思路才逐渐清晰。一个江南的盐商家族，古老、神秘，她的开始和结束都缘起于梦；家族故事的末端也是一个天才故事的开端；大头虫被带出铜镇的那一刻也是他走进密码世界的命运时分。还记得那个片段吗，梨树树下的大头虫，呀呀学语对着同样孤独又瞎眼的老洋人喊“大地”？还记得那个片段吗，容金珍咬破手指写下血书因为他要感谢师娘？一定还记得那里吧，他在容先生被批斗时神奇般出现救下了大姐？更要记得那里，是的，怎么能忘记呢？全书的最高潮，最激动人心又撕裂人心的那一处——笔记本丢了，天空下了大雨，容金珍在雨中听到了那个声音在说“不公平，不公平，不公平！”是啊，这不公平。一个为了人民安全把个人拉长到极致与敌国厮杀的破译天才怎么能那么容易被摧毁呢？一个短命老爹的遗腹子，生命如同虫子一般低贱的孤儿为什么不能拥有一个幸福的补偿呢？还有他阴谋毒辣的洋教授希伊斯，一生悔于认识金珍又幸于较量金珍，难道不同样受到了命运不公正的待遇吗？但，它就那么发生了。这就是这部小说。你这九天来一直在读的那个故事。即强大又脆弱，是钢铁又是丝线，即不可想象又全在意料，即虚假到极致又真实到极致。这就是这部小说。麦家的《解密》。可能你还不知道，或者你曾经有所耳闻，因为这本书出版已经有很多年了又在前年因为海外热销重新被国人重读。可能你早就知道了那些数据：写作十一年，十七次退稿，写成121万字，最终出版21万字……它的创作历程丝毫不亚于容金珍破译密码的过程。就如同本书中麦家后记中所写的那样：“这不是一次写作，而是我命运中的一次历险，一次登攀，一次宿命……它几乎是我青春的全部，我命运的一部分，是我本真本色的苦和乐，也是我不灭的记忆……”这，就是写作。是每一位真正的作家，在写作非凡的小说时都会抱有的一颗心；期盼写作中的撕裂和狂喜化成铅字被人去发现时的一种迫切；更是，在如今这个疗伤文学、快餐文学肆虐，人人轻浮躁动又惴惴不安，魔幻现实轮番上演的疯狂年代里少有的一种对文学虔诚。作为一个也同样在投身小说创作的人，我乐意同大家一起分享感动我的好小说；作为一个有着二十多年阅读岁月的我来说，文学曾在我生命中所扮演过的角色，对我生命和命运的拯救只有曾被文学感动过的人才会懂得。所以，我们需要阅读。所以，我们痴迷阅读。所以，我们愿意捧起一本书，走进一个世界，在极其细微又极其宽广的天空中让自己飞上一会儿，然后，像个孩子一样，眼角带着泪水，稳稳地降落在大地母亲的怀抱里。外面风很大，但不要怕，因为一切都会过去的……最后，让我以本书中我最喜欢的一段文字作为本文的结语吧。请给与我这个特权。让我们把故事暂停在这一时刻，虽然我们无法改写原著但我们可以在这刻给与那个可怜的孩子一个幸福的定格：……一切都在悄然隐退，继之而来的是流动的空气和夕阳燃烧天空的声音——他真的看见了无形的空气和空气流动的姿态，它们像火焰一样流动，似乎马上会溢出天外。流动的空气，夕阳燃烧的声音，这些东西如同黑暗一般，一点点扩张开来，把他包裹起来。就这样，豁然间，他感到自己身体仿佛被一种熟悉的电流接通，通体发亮，浑身轻飘，感觉是他躯体顿时也化作一股气，像火焰一样燃烧起来，流动起来，蒸发起来，向遥远的天外腾云驾雾起来……碧珊2016/6/20 杭州

4、看完之后，朋友问我这本书是写什么的。我想了想，发现我不能简单的跟他说这本书写的是一个天才，或者密码破译，或者一个密码破译的天才。因为这样说会歪曲大家对作者麦家和他的作品的认识。他写的不仅仅是谍战小说，他写的不仅仅是一个天才或者疯子，而这个天才做的事情也不仅仅是密码破译，还有很多其他的东西。在看到外一篇的时候，我才意识到这本书写的是真实的事情，让我有点吃惊。一直觉得作者编写的很好，包括加进去访谈实录等东西，构架也很好。没想到的是荣先生，郑局长，容金珍这些人是真实存在过的。开篇对容金珍背景的交代，让我感觉有点像是在读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也完全没想到往后面发展，小主人公会去破译密码。容金珍可能是个很极端的天才与傻子的例子，在他专一的领域里可以说是绝世天才，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完全没有经验，缺乏生存能力。然而，这样的人其实在现实中是很普遍存在的，只是没有像他这样极致。人都是在吸引你的领域，可以非常专心，你的关注点会帮你检索所有你遇到的关于这个领域的东西，从而不断充实自己。大概也正是由于将注意力、精力和时间都放在这些领域，相对在其他领域会相对弱一些。比如有些人在电子科技领域很弱，有人在日常生活上很弱，也有人在表达上很弱，但是总会有个领域是他们很擅长的。另外，也觉得很惋惜。容金珍的经历其实跟John Nash是很相似的，他们都是天才。容金珍甚至比Nash更有天赋和先兆，很可惜的是，容金珍被隐藏起来了，没有在研究上发挥更大的作用

，正如希一直所希望的那样。否则，中国也能出个John Nash。作者在最后公开的容金珍的笔记本，虽然作者说是看不看都可以，但是这些文字很能帮助我们了解一个个更全面的容金珍。

5、“一个秘密对自己亲人隐瞒十几年甚至一辈子，是不公平的，但如果不这样我们的国家就可能不存在，起码有不存在的危险，不公平也只有让它不公平了”。一个关于密码破译的故事，一个关于为了国家而牺牲小我的故事，一个关于疯了的天才的故事。起、承、转、再转、合，篇名起的如此随意却又入意。整篇中，我最喜欢前两个部分，“起”篇幅不长，却交代了一个容氏大家族的兴衰始末，老黎黎，容算盘，小黎黎，包括那个大头鬼，还有北伐的时代背景。寥寥几笔，却带出了每个人的特点。“承”，讲述了金珍的成长，从小时候的洋先生，到之后的小黎黎、希伊斯，一个略带自闭的数学天才跃然纸上。我没能看懂中间关于闰年的算法，几小时几分钟就像一串串小鸟在脑边飞，嘲笑着我这个曾经的理科生。插句题外话，我当时读着的时候在想，或许我拿计算器按按，就大概能明白是怎么回事，但是却依然没有动手。无所谓了，赤裸裸的打脸很实际的告诉了我们，金珍就是一个数学天才。和希伊斯的对弈则更加明确了这一点，因为他们创造的数学棋，我几乎是连规则都没有看懂。对了，这一篇的时代背景到了“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的时代。“转”“再转”，就四句话，荣珍到了701从事破译，破译了世界级难题的“紫密”，之后破译“黑密”的过程中笔记本丢了，他疯了。尴尬啊，我读到这里只想说，真是大写的尴尬啊。我不知道紫密究竟有多牛，只是说全世界都不能破译，然后金珍轻松就搞定了，搞定了。。。不带这么写的，紫密咋破译的，为啥破译紫密就很牛，我读不出来啊，只是感觉到满脸的尴尬，这时也隐约猜到了紫密肯定和希伊斯有关，铺垫的太明显了。破译黑密的过程应该很艰难吧，荣珍的笔记本丢了，这一篇中该是有很重的哲学思考，原谅我又看不懂了，但是我能体会到“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的那种绝望。“合”，金珍很彻底的疯了，即使是疯了也在找他的笔记本。用访谈的方式揭开了黑密的破译，揭开紫密、黑密背后的故事，果不其然的和希伊斯有关。最后的三篇我真的看的很失望，太乏味，本该是最精彩的部分却描述的不扣人心弦。就像一口气堵在胸口，想说点什么却什么都说不出来。单说故事，想到了那句话——天才在左，疯子在右，不过一线之隔，大多数的我们不是天才，也不是疯子，就是活在中间平庸的人；人的脆弱体现在很多地方，或许只是一句话，或许只是一首歌就能让我们伪装的坚强轰然倒塌；整本书中，最喜欢的就是开头的那一句话。有国才有家，此时争正逢南海生事之时，国家正是因为有了这样一群人的牺牲，才换取我们的安定，向伟大的他们致敬！

6、初看《解密》是一个月前。对于这本2002年就出版并畅销至今的小说来讲，这个时间不算早。记得有人曾经说过，《解密》是麦家写的最好的小说，甚至盖过他斩获茅盾文学奖的《暗算》。可能有不少人会因此去阅读他。我去读的原因只有一个，因为这是麦家写了12年的小说。因为本人也有过长时间写作的经历，所以阅读《解密》与其说是阅读其精彩，更不如说是阅读麦家作为一名作家在十二年中的创作风格的逐渐成熟。一开始，《解密》讲的是一个容式家族的家庭故事，从容家老奶奶的梦魇需求解梦，到容家先后两个奇人异国求学，再到荣算盘、黎黎难产而死。读者几乎可以很清楚的看到传统小说写作的套路。如果因此就判定这是一个传统小说常见的家族史小说，记述了容家之后几十年的兴衰，那就判断过早了。很快，荣算盘死后，儿子大头鬼出生。麦家给了大头鬼的出生铺垫了长达两页，尤其是，在老黎黎断言“生出的孩子不是个帝王就是个魔鬼”时，读者又可以顺而推知，大头鬼是本书的主人公，后面几十万字肯定是记述大头鬼的血雨腥风，可是再读两页，你会发现大头鬼也被作者很快写死了，又出来了一个大肚子女人，声言怀了大头鬼的儿子。作者似乎有意要和读者玩反转游戏，不断推翻你的构想，总之一句话——就是不按常规出牌。果然，大头虫出生后，虽然经历了被老洋人收养，被老黎黎带回抚养并改名为容金珍的情节，按理说，小说可以按照常规叙事来讲述这个已经在数学上初具天才闪光的容金珍，但是作者不甘于用传统叙事来讲述这个故事，更倾向于用非常规手段来讲述故事，于是，接下来，容金珍的故事不是由全知的作者来讲述，而是通过访谈录的形式借助容先生和郑局长几个人的口述来把容金珍上学和参与“解密”的过程写出来。这样处理有几点巧处：1、借他人之口言之凿凿，让人对容金珍的传奇更信服。2、该露的露，该藏的藏，既然是他人之口，有些关键（如容金珍究竟如何破解数学难题、和他老师怎么下数学棋、他本人的真实想法等）都能通过巧妙地藏一露百的方式来展现。令读者总觉得，知道了什么，离真相已经很接近了，却永远无法获知最真实的真相。3、不同人口述带有不同人的性格和语气特点，能让读者在感受不同人叙事方式的同时，保持新鲜感。4、麦家之后的小说如《风声》《风语》等都能看到这一方式的痕迹，可以说，是他个人风格初见端倪的阶段。在容金珍丢了笔记本并终于找到后，本来可以继续再讲下去，连作者自己都说，可以使本篇的故事结束。没想到，在“合”开篇，作者又赫然点名：结束也是开

始。直接，利索。更令人期待这新的开始是什么的开始。这时，笔者这一第一人称，也是全书前几篇的撰写者突然跳了出来，告诉读者他是怎么认识容金珍的，是在父亲住着的老人院里遇到的一个奇人（抛开作者狡猾的埋下伏笔，说他才得知父亲做的也是解密工作不谈），作者既告诉了读者，容金珍的解密生涯在上一篇找到笔记本之后已经结束，又提出新的问题，去访谈容金珍的老同事，了解更多容金珍的工作生活。此时，文体已经从之前的常规叙事到访谈录转到了第一人称的记录方式。这种类似于纪录片似的文体在此阶段的运用更有利于后面的调查内容并引发一连串主观思考。好容易讲到最后一篇，也就是“容金珍”笔记本一篇。不得不说，这是全书个人最喜欢的一篇。容金珍在经历了前面容式家族源起、神秘的身世、各种人的访谈包括作者调查等已经千呼万唤不得不出来。最后一篇，公开容金珍的笔记本成了必要和完美的终结。容金珍是个数学天才，天才的人生有着天才的思想，正因为此，天才的内心才更神秘，更令人想窥探。作者在此篇中，虽然看似公开了容金珍的笔记本，但是实际上，涉及到解密实质的“干货”并不太多。（据说，此书2002年上市曾被某机关强令下架，最后“解密”机关专家彻底研究此书，得出了没有泄密的结论。）笔记本中更多的，竟然是记录了一个奇特的爱情故事。故事的主角自然是容金珍和他的妻子。这个妻子之前只在荣先生访谈录中提到过，说是一个北方女人，比容金珍高大，似乎是他的同事。之后就再也没提及。他们是怎么结合的？又是一个什么样的女人才能打动天才的内心，这显然是作者在荣先生访谈录中埋下的伏笔。在笔记本这一篇中，读者可以全方位了解了。作者仿佛容金珍附体，把天才的敏感、怯懦、大胆、细腻、猜疑、恐惧通过只言片语（天才的笔记本怎能泄露太多）原原本本的展现了出来。一个清末起源的家族，经历多年风雨飘摇，缔造了一个天才英雄的小说，竟然是以天才的爱情作为收尾，是意料之外（不一定是情理之中），更是意外的惊喜。麦家作为新一代作家不是科班出身，曾经是个理工科学生。但是正因为不是科班出身，他的《解密》（尤其是这本！）从开篇到结尾都洋溢着一种独特的气质和强烈的个人风格。他的写作风格也在这十二年的反复磨练中最终凝练而成。个人感觉，从本书中可以看出，麦家的风格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1、故事看似简单直白，实而深不可测。2、情节上大反反转，喜欢让读者猜不到头绪，一转再转3、人物多偏执多极端，内心刻画中尤为细腻4、手法不拘一格，不按常理出牌5、语言简洁有力、关键情节收放自如《解密》，十二年创作出了一个惊世天才，一个奇特而充满魔力的故事。诚意推荐朋友们不妨读一下。

7、文学如大地，永远等着她从天堂掉落的孩子——《解密》专题回顾今天早晨下楼的时候，我在楼梯拐角的一个房间里看到了晨光。我端着茶杯在门口愣了好一会儿，看着那束光之下的地毯和坐垫上泛着一层幽幽的白色。有点不真实，又恍如隔世。就是那种感觉。南方一直在下雨。我这几天都关在房间里不敢出门，每天用五个小时来做《解密》的领读，只是为了让每晚十点的那一刻，打开音频听到它的你能和我的感受一样，和我手拿着纸质书，手指触摸上面的文字，每天读上那么二十多页，感受容金珍的内心世界时一样。那是一种什么感受，你可以想象吗？当你，正在开启一个人的心灵时？还记得第一次读《解密》的那个晚上。那是三年前，我一直读到凌晨，读到了严实所说的“凌晨三点，神气和鬼气都是最聚集的时刻”……容金珍的笔记本丢了，他疯了！天啊。我告诉你我捧着书页在哭。因为他的心丢了，他的秘密丢了，他的努力丢了，他的一生丢了。我已经在书的文字中嗅出了他不会找到笔记本，必将被摧毁的命运，所以在那写满两页的大排比出现之时，眼泪好像雨水根本止不住。这是一个人啊！他首先是一个人，麦家创造了这个人；然后，他是一个你看着他成长的孩子。你知道他的家族缘起，他奶奶是谁，爸爸是谁，养父是谁，知道在他出生之前的所有辉煌和惊险，也知道他出生之时，如同那个老洋人说的“必将自生自灭”的虫子一样的可怜命运。所以，你几乎是带着一种宿命般的，上帝也是母亲，撒旦也是父亲的眼光去看着这个开始叫大头虫的孩子如何一步步成长为一个天才的，但又在书页翻动，尾页变薄的过程中眼睁睁的看着他真的，最终就那样被自己毁灭了。然后你心痛了。这就是阅读。翻开一本书，走进一个世界，从此被那个凭空而起又有血有肉的人牵动……这，就是阅读。《解密》是本好书，但绝不是一本易读的书。它的优点和缺点并存，简单和复杂并存。就好像本书的主人公容金珍一样，思维古怪，不随众人，自成体系，思维跳跃，但在破译密码时，硕大的脑袋里所闪耀出的光芒足以让众人瞩目。我最初很担心领读内容的完整性。因为本书的素材浩瀚，人物众多，对数学和密码的专业领域涉及高于其他小说。无论从从广度和深度上，它的领读难度都非常大。但是后来，在逐步领读写作中，我强迫自己回到第一次捧起它的时刻，思路才逐渐清晰。一个江南的盐商家族，古老、神秘，她的开始和结束都缘起于梦；家族故事的末端也是一个天才故事的开端；大头虫被带出铜镇的那一刻也是他走进密码世界的命运时分。还记得那个片段吗，梨树树下的大头虫，呀呀学语对着同样孤独又瞎眼的老洋人喊“大地”？还记得那个片段吗，容金珍

咬破手指写下血书因为他要感谢师娘？一定还记得那里吧，他在容先生被批斗时神奇般出现救下了大姐？更要记得那里，是的，怎么能忘记呢？全书的最高潮，最激动人心又撕裂人心的那一处——笔记本丢了，天空下了大雨，容金珍在雨中听到了那个声音在说“不公平，不公平，不公平！”是啊，这不公平。一个为了人民安全把个人拉长到极致与敌国厮杀的破译天才怎么能那么容易被摧毁呢？一个短命老爹的遗腹子，生命如同虫子一般低贱的孤儿为什么不能拥有一个幸福的补偿呢？还有他阴谋毒辣的洋教授希伊斯，一生悔于认识金珍又幸于较量金珍，难道不也同样受到了命运不公正的待遇吗？但它就那么发生了。这就是这部小说。你这九天来一直在读的那个故事。即强大又脆弱，是钢铁又是丝线，即不可想象又全在意料，即虚假到极致又真实到极致。这就是这部小说。麦家的《解密》。可能你还不知道，或者你曾经有所耳闻，因为这本书出版已经有很多年了又在前年因为海外热销重新被国人重读。可能你早就知道了那些数据：写作十一年，十七次退稿，写成121万字，最终出版21万字...它的创作历程丝毫不亚于容金珍破译密码的过程。就如同本书中麦家后记中所写的那样：“这不是一次写作，而是我命运中的一次历险，一次登攀，一次宿命.....它几乎是我青春的全部，我命运的一部分，是我本真本色的苦和乐，也是我不灭的记忆.....”这，就是写作。是每一位真正的作家，在写作非凡的小说时都会抱有的一颗心；期盼写作中的撕裂和狂喜化成铅字被人去发现时的一种迫切；更是，在如今这个疗伤文学、快餐文学肆虐，人人轻浮躁动又惴惴不安，魔幻现实轮番上演的疯狂年代里少有的一种对文学虔诚。作为一个也同样在投身小说创作的人，我乐意同大家一起分享感动我的好小说；作为一个有着二十多年阅读岁月的我来说，文学曾在我生命中所扮演过的角色，对我生命和命运的拯救只有曾被文学感动过的人才会懂得。所以，我们需要阅读。所以，我们痴迷阅读。所以，我们愿意捧起一本书，走进一个世界，在极其细微又极其宽广的天空中让自己飞上一会儿，然后，像个孩子一样，眼角带着泪水，稳稳地降落在大地母亲的怀抱里。外面风很大，但不要怕，因为一切都会过去的.....最后，让我以本书中我最喜欢的一段文字作为本文的结语吧。请给与我这个特权。让我们把故事暂停在这一时刻，虽然我们无法改写原著但我们可以在这刻给与那个可怜的孩子一个幸福的定格：.....一切都在悄然隐退，继之而来的是流动的空气和夕阳燃烧天空的声音——他真的看见了无形的空气和空气流动的姿态，它们像火焰一样流动，似乎马上会溢出天外。流动的空气，夕阳燃烧的声音，这些东西如同黑暗一般，一点点扩张开来，把他包裹起来。就这样，豁然间，他感到自己身体仿佛被一种熟悉的电流接通，通体发亮，浑身轻飘，感觉是他躯体顿时也化作一股气，像火焰一样燃烧起来，流动起来，蒸发起来，向遥远的天外腾云驾雾起来.....碧珊2016/6/20 杭州

8、人生如密，步步为解。很想读到这本书

9、我不知道麦家，虽然我看过电影《风声》。最开始吸引我的是书面上的迷宫，可能我喜欢这类的游戏；后来简介里麦家说这本小说他写了十一年，被退稿十七次，让我毫不犹豫的买下这本书。一个人能坚持写了10多年，甚至退稿10多次还在写，我很佩服，我自认为我做不到。自认为，在这样的坚持、这样的决心下写出来的东西不太差。书里讲述了一个数学天才的诞生、被发掘、陨落的故事。大头虫是可怜的，也是幸福的。可怜的是他不被家族所认同，甚至连他的出身都不被承认；幸福的是他遇到了“爹爹”，给了他一段幸福而平静的时光。大头虫变成“容金珍”开始，也注定了他的辉煌和陨落.....跟小黎黎走，究竟是对还是错？是幸还是不幸？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答案。

10、首先说鉴于先前众多人的评价感觉应该是一本很不错的小说吧。再说，我看的整个过程，前部分好像一直在铺垫说了好久就只是为了说出主人公独特的身世但是这也真的太长了吧，不过读起来倒是有点红楼梦的感觉。不过，实在应该更加简略点。其次，就说主人公的数学天赋，太过寥寥草草的描述，并没有涉及真真实实的天才的感觉，仿佛就是在告诉读者他就是个天才而已，但是在具体的事实证明上并没有让读者觉得他是个天才，至少对于大多数理科生更加没有说服力。另外，在主人公进入秘密组织之后的行为等等都大多来表现他的怪异，至于天才的出来解出来紫密之外，并没有多少体现。而且，对于整个解密的过程也只是草草几句而已。总之就是，很多总部的尖端的专家解答了很久都没有解答出来，而他只做了一个梦就出来了。这并不能让我信服，况且像这样的解密过程都没有，也让这部小说失去了吸引力。就是最后的黑密的解决也很独特，好吧，我并不了解密码学所以并不想过多的说什么，但是这解答的过程太简略了吧。再说这最后的结局，我真的想问问作者这是真的吗？不过我倒是挺喜欢最后的笔记的，至少有些话我很赞同。不过，还有一方面的原因是，作者最想表达的在701的部分，以前在其他书中都已经有所接触所以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触。

11、其实早在大学时代就已经读过麦家的作品了，可惜当时并不自知。近日重读麦家的著作，又读出了新的味道。前文的铺垫下笔风格很有趣，在我读来充满了文科生和理科生的笔锋碰撞。当然，铺垫

越长，先人的一生越是传奇与充满神话色彩，对于容金珍的怪异和不世出的天赋渲染就越足；越是不可思议的存在，越是显得合情合理。很难得是，文章通过一系列不同人物的语录来展现容金珍的一生，但同时又不陷入单纯回忆，显得枯燥无味。通过多人记忆碎片的拼凑，终于为读者勾勒出一个形象但是又模糊的天才。说形象，是因为每个历史的参与者都言之凿凿，容的存在对于他们人生影响的印记太深，难以磨灭；说模糊，是因为每个人又都不能全方位的了解容，包括他的养父--洋先生，可能都只是知其一二，臆其八九。而这，正是文章留给读者的可读空间，你可以尽情想象，尽情编撰你理解中的容金珍，正所谓千个读者千个哈姆雷特。文章最后的结局，其实并不算太出彩，平平淡淡，天才陨落的方式在意料之外，但结果在意料之内。很有趣的一个话题便是天才与疯子之间，是否真的仅仅是一线之间的思考？这里的一线之间，并不是意味着差异的最小化，反而是差异巨大，大到最后，反而濒临了质变的临界点。就好比一个留有一个口子的圆圈，沿着线圈从一头到另一头其实是要绕一大圈，但如果不沿着线圈，可能两个端点的距离可以无限接近，濒临重叠了。而我们凡人，也许处在线圈上的某个位置，或靠近天才，或靠近疯癫，因此我们也就无从了解位于天才一端和疯子一端，他们对于自身如此接近质变的临界所产生的焦虑与恐惧，而这往往也是我们只能片刻地理解他们的原因之一。最后要说一句，还好没去看根据小说改编的电视剧，看了一下演员列表我就默默把网页给关闭了。

12、其实是老公买的书，被我撬过来看，没想到麦家的作品这么好看。似乎是费尽心思又有点机缘巧合地从各方收集到不同角度的素材，促成了这一段传奇的真实还原。但其实这一切都只是为了能够让读者们更加投入到这出戏剧中的一种手段，戏剧就是戏剧，虚构的真实。我读得很投入，虽然书作中没有像电视剧那样的复杂多变的情节，但对于我而言，却更能够感受到单纯讲述这一个人以及与他产生交集的人和事的深刻与精彩。当我读带一个角色并深深为之吸引的时候，就常常会想，世界上一定有一个人是真的这样存在过，经历过种种，而后他的精神通过作者的笔被呈现在了书中，就像要让大家与之共勉一样。我相信一定曾有过一个这样如容金珍一样的天才，曾在这个世上璀璨过，而后即便陨落，我们也能看到他身后的星辉！

13、第一次看这样的题材，也是第一次看麦家的书。不过说实话，没有感觉如评论那样精彩，本以为容金珍破译紫密的过程会是曲折离奇，精彩纷呈，没想到寥寥几笔就带过了，倒是前后铺垫的内容挺多，整体感觉是一直在强调他是如何有天分如何厉害，写得特别玄幻，可能我就是不太喜欢这种过于玄幻的描述。不过，描写容金珍的身世复杂，出生玄妙，可能受环境影响，性格孤僻，独立安静，内心幽暗神秘，最常做的事情就思考记录，爱做梦，并从梦中受到启发，最终这样的天才被自己逼疯，天才陨落，看着还是挺心疼的。一个为了人民安全把个人拉长到极致与敌国厮杀的破译天才怎么能那么容易被摧毁呢？一个短命老爹的遗腹子，生命如同虫子一般低贱的孤儿为什么不能拥有一个幸福的补偿呢？从某种意义上说，一个人的智力范围越是局限，那么他在某一方面的智力就越容易接近无限。天才之所以成为天才，是因为他们一方面将自己无限地拉长，拉得细长细长，游丝一般，呈透明之状，经不起磕碰。他们的深度正是由于牺牲了广度获得的，所以大凡天才都是娇气的，如世上所有珍宝一样。把天才比为玻璃，把庸人比作石头，玻璃一经碰撞，粉身碎骨，而石头顶多缺一角，还是一块石头。刚看完小说，听说芒果台正在上映这部剧，容金珍是由陈学冬主演的，真是不知道能演成什么样子，估计剧本改动会很大。

14、如果说每一个生命都是一部无以复制的高级密码。那么，最难解的一部就是自己。容金珍，一位罕见的数学天才，一位破译密码的奇才，他能满足世人对“天才英雄”的全部想象：智力超群、天赋过人，个性孤僻、内心成熟，有着强烈的创新性和责任感，愿意为国家利益献出所有。他花了一年的时间解开了令人望而却步的超级密码紫谜，却用尽余生的岁月也解不开自己这部独特的密码。在我看来，比起反复称颂他一生传奇的天才伟绩，我更愿意在细枝末节处探寻到他内心的细腻与柔软。毕竟，强大的生命和灵魂深处必然藏着另一层脆弱，天才的触手会将自己无限拉长，如游丝一般，透明又易碎。他一出生就带着离奇的色彩。祖母是容家大才女，为人类立下千秋功勋，足以被世人代代传咏；而父亲却是一个作恶多端、罪名满贯的不孝之子。父亲的出生害死了祖母，而他的出生也与父亲如出一辙，害死了自己的母亲。虽身为富家子弟，却得不到家族的承认。旁人的冷眼，父母亲情的缺失，使得他养成了沉默寡言、敏感自尊的性格。他随洋先生在梨园中生活，在梨花的飘落中长大。年幼时的他像只迷惊的小鹿，立于在梨树下，沉默不语，目光怯怯。唯一的温暖就来自洋先生，梨树下的那架秋千，是年届八旬的洋先生为他亲手做的生日礼物。洋先生还带给他数学和英语的启蒙训练，以及对这个世界的初步认知。虽然他的长相随他父亲，但在天赋上与他祖母一样，天智过人，悟性极高

，性格沉静有力，两人如两滴水一般相似。在很长时间里，他都生活在这个与世隔绝的小天地，与社会的接触极少，再加上天智过人，一般人难以企及，喜欢离群独处，待人孤僻冷漠。换做现在来说，就是不会社交。这放大了他内心痴迷又不乏脆弱的部分：情感丰富、渴望交流，但外表冷漠，不善交际。既是他性格中的弱点，也可能是命运中的陷阱。原来的老师、后来的对手希伊斯曾评价他的性格：极度尖锐又脆弱，灵敏又固执，是典型的科学家性格。破解紫密获得的荣誉和特殊的职业性质，让他变得更如玻璃般透明和易碎。他越发的孤独和沉默，但他就是想要以别人不能忍受的沉默和孤独来与旁人保持距离，独立于人群。因为孤独会让他变得深邃而坚硬，而这是破译密码的拐杖之一。都说性格决定命运。确实，容先生对他性格的评价其实已经可以窥见他最后的归宿——如果有什么破了他忍受的极限，或者触及了他心灵深处的东西，他又似乎很容易失控，一失控就会以一种很激烈、很极端的方式来表达。笔记本的丢失是他最后失控的导火线，而真正的原因是需要更多孤独才能支撑起的破解黑密，而黑密却是希伊斯愚弄天才的一个漏洞，怎能让人不唏嘘感叹啊。他不知道该如何表达自己的感情，对于感情，他总是很压抑的。他与师娘的感情很好，但言语间从未流露，而是写下了要报答师娘的血书；他对新换的保密员有好感，将写下的心情给她看，由其决定，含蓄而内敛。在知道算错洋先生寿数时的崩溃大哭，用手使劲地掐自己大腿，在出发去701临别时的猛然一磕头，带着泪的哭喊，都是他少有的直接情感表露。就像麦家先生在书中所说，对一个像容金珍这样的人来说，什么私情、亲情、友情这类东西本来就是不该有的。因为不该有，所以首先他本人会极力抽掉它，其次，即使自己难以抽掉的，别人也会设法把它抽掉。就是这样的。但这样难道不残忍吗？儿时干梨花泡的水，给了他一个弱不禁风的胃，还在多年后差点儿要了他的命；离奇的家族背景，给了他超群的智力和过人的天赋，却几乎抽掉了所有的私情。有人说天才，只有在天才眼里才能显出珍贵，而同样的，作家要遇到懂他的读者。但要我说，不懂没关系，理解和尊重就足够了。不偏好悬疑特情类型书籍的我，也还是会被书中含蓄内敛的感情所打动；不是天才的我，也依旧觉得容金珍美好珍贵，除了折服于他天才般的伟大，我也喜欢他“我生病是上帝在帮我逃避教科书，担心我变成它们的俘虏，失去了钻研精神，以后什么事都干不了了”的傲气；喜欢他少有“因替人圆梦而被上级批评，在上交的检查书中却只有一句话——世上所有的秘密都藏在梦中，包括密码”的不羁；还喜欢他写的笔记，像诗歌一样梦幻的笔记，流露出内心情感的笔记。还有，我最喜欢他不管何时，都是很多年前站在梨树下的少年，就像梨园中纷飞的梨花那样，沉默不语，目光怯怯，但是心中始终有一个广袤深远的世界，始终如孩童般清澈透明。

15、很不错的一本书，这书值得一读

章节试读

1、《解密》的笔记-第13页

牛顿数学桥是剑桥大学城里的一大景观，全桥由7177根大小不一的木头衔接而成，有10299个接口，如果以一个接口用一枚铁钉来计算，那么至少需要10299枚铁钉。但牛顿把所有铁钉都倒进了河里，整座桥没用一枚铁钉，这就是数学的奇妙。多少年来，剑桥数学系的高材生们都梦想解破数学桥的奥秘，换句话说就是想在纸头上造一座跟数学桥一模一样的桥。但如愿者无一。多数人设计出来的桥至少需要上千枚铁钉才能达到原桥同等效果，只有少数几人把铁钉数量减少到千枚数之内。有个冰岛人，他创造了有史以来的最好成绩，把铁钉数减少到561枚。由著名数学家佩德罗·爱默博士担任主席的牛顿数学桥评审委员会为此作出承诺，谁只要在此基数上在减少铁钉数量，哪怕只少一枚，就能直接荣获剑桥大学数学博士学位。表妹后来就是这样得到剑桥数学博士学位的，因为她设计的数学桥只用了388枚铁钉。在博士授予仪式上，表妹是用意大利语致答谢词的，说明她又在居间掌握了一门语言。

2、《解密》的笔记-第69页

我是野兽，不是驯兽师，我的目的就是要追着你们在山坡上多夺命地跑，你跑得快，我追得快，你跑得慢，我追的慢，反正你得跑，不能停，勇敢地跑。什么时候你停下了，我们之间的关系就解除了。什么时候你跑进森林里了，在我眼前消失了，我们的关系也解除了。但前者是我解除你，后者是你解除我，现在我们跑吧，看最后是谁解除谁。

3、《解密》的笔记-第188页

说到亚山的《天书》，是解放前中华书局出版的，由英籍华裔韩素音女士翻译，很薄的一册，薄得不像本书，像本小册子，扉页有个题记，是这样写的：
天才，乃人间之灵，少而精，精而贵，贵而宝。像世上有珍宝一样，大凡天才都是娇气的，娇嫩如芽，一碰则折，一折则毁。

4、《解密》的笔记-第88页

世界没有秘密，时间会告诉你所有秘密。

5、《解密》的笔记-第27页

洋先生思忖，冠名得先要有姓，姓什么？照理他该姓林，但这有点哪壶不开提哪壶的意思，是倒人胃口的；姓容，那是隔代又越轨的事，扒不着边的；随他生身之母姓，无名女子又哪来的姓？即便有也是姓不得的，那分明是把已埋在地下的屎挖出来往容家人脸上贴，岂不是遭骂！思来想去，冠名的想头是断绝了，只想给他捏个贴切的号算了。洋先生端详着孩子斗大的脑袋，想他生来无爹无娘的悲苦，和必将自生自灭的命运，突然灵机一动，报出一个号：大头虫。

6、《解密》的笔记-第264页

总之，天才容金珍在这里反倒受到了他天才的伤害，使他迷恋于假简单而不能自拔，这也恰恰说明他有向大天才挑战的勇气和实力。他的心灵渴望与大天才厮杀！

7、《解密》的笔记-第69页

其次他不准你在课堂上做笔记，再次他讲问题经常只讲一半，有时候后还故意讲错，讲错了也不更正，起码当时不更正，哪天想起来就更正，想不起就算了。他的这一套，几乎是有些野蛮的一套，

让不少智力平平的学生不得不中途辍学，有的则改学其他了。他的教学观只有一句话：一个错误的想法比一个完美的考分更正确。说到底，他贯彻的那套教育方法，就是要你转动脑筋，开掘你的形象力，创造力。

恐怕现在的老师这样教学是要遭投诉的。

8、《解密》的笔记-第138页

一九五六年夏天那个凌晨，当容金珍在朦胧的天色中乘车离开N大学时，他一点不知道坐在自己身边的这个举止有点傲慢的人，已不可逆转地将他的一生与神秘又残酷的密码事业连接在一起了。他也不知道，这个被N大学同学们戏谑为在雨中跳舞的瘸子，其实有一个很秘密又秘密的头衔，即特别单位701破译处处长。换句话说，今后他就是容金珍的直接领导！车子开动后，领导曾想与部下交流一下，但也许是离别的惆怅的缘故吧，部下没有发出片言回音。车子在雪亮的灯光下默然前行，有种秘密、不祥的感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